

中共岳阳市君山区委办公室

君办〔2017〕28号



中共岳阳市君山区委办公室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君山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场，区直各单位：

《君山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》已经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17年5月3日

君山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6〕42号）、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办〔2017〕13号）和《中共岳阳市委办公室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岳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岳办〔2017〕18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全区河湖管理保护，实现“河畅、水清、堤固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“打造洞庭生态明珠，建设现代滨江新区”奋斗目标，以保障水安全、保护水资源、防治水污染、修复水生态、改善水环境、强化水管理、弘扬水文化为主要任务，在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，实现区级、乡（镇）级河道河长制全覆盖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机制，维护河湖健康生命，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理念，强化规划约束，科学开发、合理利用，有效保护河湖资源，正确处理河湖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，促进河湖休养生息，

维护河湖生态功能。

（二）坚持党政领导、部门联动。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明确各级河长及部门职责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协调各方力量，构建河湖管理新机制。

（三）坚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。各镇（街道）场是辖区内所有河道管理保护的责任主体，跨行政区域河道由上一级政府做好统筹协调工作，逐层分解目标，逐级落实责任。

（四）坚持问题导向、因地制宜。立足各地各河道具体实际，实行因河施策，一河一策，系统治理，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，保障治理长远有效。

（五）坚持城乡统筹、水陆共治。加强区域合作，统筹城市与农村发展需求，统筹上下游、兼顾左右岸，水陆并重，城乡同治，系统治理，充分发挥河湖综合功能。

（六）坚持强化监督、严格考核。拓展公众参与渠道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，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的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，科学规划，严格执法，切实发挥河长制作用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到 2017 年底，各级河道实现河长制全覆盖，基本建立责任明确、制度健全、运转高效的河道管理体系。基本完成华容河整治任务。

（二）到 2018 年底，全区河长制管理全面落实，主要河道实现“清面全面完成、清乱基本完成、清养初步完成”的目标。

(三) 到 2020 年底, 基本解决河道垃圾和黑臭问题, 全区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, 河道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, 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,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, 全区“河长制”管理实现常态化, 河道环境面貌显著改观, 全区河道范围内实现污水无直排、水域无障碍、堤岸无损毁、河底无淤积、河面无垃圾、绿化无破坏、沿河无违章“七无”目标。

(1) 用水总量严格控制。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1.2 亿立方米以内,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至 36 立方米以下,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.52 左右。

(2) 水体水质根本好转。全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%, 城市及重要集镇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达到 100%。城区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3%左右, 重点镇基本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。

(3) 水域岸线有效保护。河湖生态护岸比例达到 85%; 河湖生态基流满足度达到 100%。

(4)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基本消除垃圾河、黑水河、臭水河; 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62%, 湿地保护率达到 80%以上; 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 82%; 河道管理范围内“乱占乱建、乱围乱堵、乱采乱挖、乱倒乱排”现象有效遏制。

(5)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。建立涵盖基础信息、实时水量水质数据等在内的河湖管理信息平台, 河湖管理与保护联合执法机制不断完善。

四、组织形式

（一）组织体系

区委、区政府成立河长制工作委员会（简称区河长制委员会），委员会由第一总河长、总河长、副总河长及委员组成，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区委书记任第一总河长，区委副书记、区人民政府区长任总河长，相关区级领导任副总河长。委员会成员由区监察局、区发改和工信局、区水利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农业局、区林业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卫计局、公安分局、环保分局、国土分局、规划分局、工商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镇（街道）场第一河长组成，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专职联络员。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河长办）设区水利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。区、镇两级行政区域内主要河道设立河长，村、组设立河道协管员、保洁员、巡查员。长江、华容河、藕池河、华洪运河、洞庭湖、濠河、团湖、采桑湖、悦来河、君山垸东西干渠等纳入区级河长制管理范围，分别由区级领导担任区级河长，明确一个区直联系部门，负责工作协调；上述河、湖、渠所在或流经的镇（街道）场为责任主体，其党（工）委书记担任本辖区内的第一河长，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本辖区内的河长。

未纳入区管范围内的其他河道由镇（街道）场设立乡级河长、村级河段长，确定联系单位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主体。

全区小二型水库设库长，由防汛行政责任人兼任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（1）委员会职责。研究决定相关制度和办法，审核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协调相关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制定与实施，协调处理部门之间、地区之间的矛盾，组织开展综合考核工作，统筹协调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2）河长职责。第一总河长负责组织全区河流河湖管理保护工作，区级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河长制工作，承担总督导、总调度职责。区级河长负责指导、协调相应河道管理保护工作，督导下级河长和区直有关单位履行职责；乡级河长负责组织所辖河流河道管理保护工作。

（3）河长制办公室职责

负责组织协调、调度督导、检查考核河长制实施具体工作；负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；做好上传下达工作，指导下级河长制办公室开展工作；河长人员变动时，及时调整河长名单。

（4）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

区监察局：负责对全区河长和成员单位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因失职、渎职导致河湖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，依法进行追责。

区发改和工信局：负责协调推进区级以上重点项目实施，优化经济产业布局规划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，严格控制水质污染投资项目审批。负责完善落后产能淘汰目录，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，参与产业政策审查，推进企业清洁生产

审核和绿色企业创建。

区水利局：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、水功能区和跨界河道断面水质监测，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，组织水域岸线登记及管理、河湖划界确权、河道采砂管理、水土流失治理、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、水库养殖污染防治，开展河湖连通工程及备用水源工程建设等，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行为。

区交通局：负责航道保洁，水上运输安全及船舶、港口码头污染防治，参与水环境污染防治事故调查处理。

区农业局：负责指导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，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置，农药化肥面源治理，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，参与河道保洁、水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。监督水产、畜禽养殖及渔业船舶污染防治，依法查处违规渔业行为，加强畜禽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执法监管，开展鱼类等水生生物放流。

区林业局：负责植树造林、退耕还林、封山育林、生态公益林、珍稀动物保护和管理，提高森林覆盖率，组织河道沿岸山体绿化造林和湿地修复工作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河道水环境保护、河道治理、河道保洁、河道管护的资金支持和管理，协调落实河长制相关资金政策，监督资金使用情况。

区住建局：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水域环境保护治理、城镇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及重大减排项目建设与监管；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海绵城市建设；参与制定城镇供水应急预案及水环境

污染事故调查处理。负责生活垃圾、餐饮垃圾管理，防止随意倾倒，规范集中处置。

区卫计局：负责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监测、卫生监督检查，组织开展农村卫生改厕和饮用水卫生监督、监测，做好水污染及洪、旱灾害、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及疾病控制工作。

公安分局：负责涉及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保护等涉水、涉河违法治安、刑事犯罪行为的打击，参与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。

环保分局：负责水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，组织跨区的水污染防治规划（方案）的实施、牵头组织水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处理；负责工业污染源、城镇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及监管；做好排污许可、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；组织水环境质量评估，河道断面水质监测。

国土分局：负责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，组织开展废弃矿山治理工作，推进土地、矿产资源节约、集约利用，协调做好河道划界工作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。

规划分局：负责指导相关规划的制定。

工商分局：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，对国家规定关停、取缔的企业和项目，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

各相关责任部门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，协同推进河长制实施工作。

五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统筹河湖保护管理规划。在统筹考虑地区水资源条

件、环境承载能力、防洪要求和生态安全的基础上，结合流域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与流域环境保护和治理、产业发展规划，科学制定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。逐步推进与河湖环境有关的水利、农业、林业、国土、交通等部门规划“多规合一”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and 可持续发展。（规划分局牵头，区直有关单位参与）

（二）强化河湖防洪保安管理。进一步加强修、防、管“三位一体”管理工作。加强河湖堤防管理。各镇（街道）场定期对辖区内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，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修复和更新堤岸工程及附属设施，防止出现自然损坏或人为破坏以及沿河宣传牌、标志牌、警示牌破损、颜色脱落、字迹不清等；加强河湖疏浚工作。定期组织对河道淤积进行疏浚，确保河道水域面积不减少、蓄水能力不减弱、排涝功能不减退；加强河道执法力度，依法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危害河道行洪安全的物体；加强河湖防洪保安。搞好河湖水利建设，加强河湖巡查防守，消除河湖安全隐患，确保河湖安全。（区防指牵头，防指各成员单位参与）

（三）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。坚持以水定需、量水而行、因水制宜，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严守“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”三条红线，健全控制指标体系，加强监督考核。进一步落实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，积极探索水权制度改革，推进水权交易。加快水资源管理系统和监测系统建设。严格入河排污口调查和监督管理，核定、控制水功能区纳

污总量。坚持节水优先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，全面提高工业、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效率。（区水利局牵头，环保分局、区发改和工信局、区农业局、区住建局等参与）

（四）开展河流源头和饮用水源地保护。加强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保护，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，实现河流保护区污水“零排放”。加快水源涵养林建设，保护天然林，种植阔叶林，提高森林蓄积量。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，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。2017年年底前，完成10000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。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，建立与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构建污染来源预警、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应急保障体系，提高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。（环保分局、区水利局牵头，区住建局、区林业局、区卫计局等参与）

（五）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。进一步完善治污系统，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标准，明确河湖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，统筹水上、岸上污染治理，建立“以水控陆”的入河排污管控倒逼机制和考核体系。加强工矿企业污染、城镇生活污染、水产畜禽养殖污染、农业面源污染、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，落实部门职责，分头推进防治措施。采取控源截污、垃圾清理、清淤疏浚、河湖连通、生态修复等措施，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力度。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，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治理。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，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综合整治，依法清理

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。（环保分局牵头，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局等参与）

（六）强化重点水域监测。加强河湖的水量、水质、水环境监测，强化突发水污染处置应急监测。完善水资源管理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，开展水质、水量监测和评价，规范成果发布。建立水质恶化倒查机制，追溯污染来源，严格落实整治责任、整治期限和整治措施。（环保分局牵头，区水利局等参与）

（七）推进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。加快城乡水环境整治，加大农村环境整治力度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维护河湖自然岸线，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，构建健康生态河湖。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，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推进水环境自然修复保护。加强河湖湿地修复与保护，开展河湖沿岸绿化造林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。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工程，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和满足生态基流要求。（区农业局牵头，区林业局、环保分局、区水利局等参与）

（八）做好河道保洁。建立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公众参与”的河道保洁工作机制，按照“控源头、清河道、重监管”要求，强化日常保洁和突发保洁。建立河道保洁责任体系，坚持属地管理，分区分段明确河道保洁任务目标，确保城镇以上城区段河道垃圾有专人及时清理，其他河段有人定期负责清理，实现河岸无垃圾堆、水面无漂浮废弃物，基本实现各行政区域内岸上垃圾不入河，河道垃圾不出境，确保河容河貌加快好转。（区水利局牵头，区交通局、区农业局、区住建局、环

保分局及各镇街道场等参与)

(九) 严格行政监管与执法。完善巡查制度,开展河湖管护、涉河工程、水域岸线、河道保洁、河道采砂日常巡查。建立河湖管理、河道保洁、水质水量监测监控系统,加强河湖水域环境动态化、信息化监管。构建河湖保护管理联合执法机制,探索水利、环保、农业、林业、国土资源、交通等部门综合执法试点。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,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、擅自取水排污、非法采砂、非法采矿洗矿、倾倒废弃物以及电、毒、炸鱼等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。(区水利局、环保分局牵头,区交通局、区住建局、国土分局、区农业局、区林业局等参与)

(十) 完善河湖保护管理制度及法规。落实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,强化领导干部河湖生态环境保护职责。按照保护生态、管控结合、等效替代的原则,建立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制度,严格禁止建设项目非法占用水域和岸线。建立河湖水域岸线巡查检查制度和违法行为报告制度,强化日常监督和考核问责。制定、修改和完善河湖及堤防管理养护法规制度。明确河湖管理责任和管理主体,积极推行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实现河湖养护专业化、社会化。(由区监察局牵头,区水利局、区法制办、区人社局等参与)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(街道)场党(工)委、政府(办

事处)和区直有关单位要把实施河长制,保护河湖健康,作为当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,编制符合实际的实施方案。建立河长制工作督办制度,开展日常督办、专项督办、重点督办,确保工作落实。镇(街道)场要分级分段设立河长。各级河长、各职能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、密切配合、协调联动,依法履行河湖管理保护的相关职责。

(二)严格考核问责。建立河长制工作考核奖罚制度,按照《湖南省河长制考核办法》建立奖惩机制,按照“一河一策”要求,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,考核结果纳入区委、区政府绩效考核内容,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要求,对因失职、渎职导致河湖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,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(三)建立长效机制。各镇(街道)场要建立党(工)委、政府(办事处)主导、分工明确、运转高效的河湖管护机制。要因地制宜设置河长制办公室,建立河长会议制度、信息共享制度、工作督查制度,定期通报河湖管理保护情况,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。健全河道巡查检查和管理养护制度,以市场化模式培育河道社会化养护队伍,实行全方位、“网格化”管理。

(四)落实保障措施。保障河道巡查保洁、堤防工程维护等日常管养经费,并纳入财政预算,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用于河湖日常管护。落实水质水量监测、规划编制、信息平台建设、河道划界确权、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费用。加大水环境整治、水

污染治理、水生态保护项目资金投入。

(五)加强宣传引导。各镇(街道)场和区直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河湖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,大力宣传河长制实施工作成效。在河道显要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,公布河段范围、河长名单、职责和联系方式,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。引导社会各界增强河湖管理和保护的责任意识,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和监督河湖保护管理的良好氛围。

各镇(街道)场须在每年12月份将河长制工作情况报区委、区政府。

附件: 区级总河长名单和区管河道河长名单

附件

区级总河长名单和区管河道河长名单

一、区级总河长名单

第一总河长：谢 胜

区级总河长：李 勇

区级副总河长：李卫兵、庞域建

河长制办公室主任：万 越

二、区管河道河长名单

序号	河湖名称	区级河长	责任部门	责任单位	联 络 人
1	长 江 (君山段)	白再兴	区水利局	许 市 镇 广兴洲镇 柳林洲街道 芦苇总场	白邦红 许四海 钟海波 李启明 黄志超
2	濠 河	罗 遥	区住建局	柳林洲街道 水产养殖场	陈天正 李启明 芦建文
3	君山垸东西、 南北干渠				
4	洞 庭 湖 (君山责任段)	马志光	区水利局	柳林洲街道 钱粮湖镇 良心堡镇	白邦红 李启明 姚清文 李 伟
5	采 桑 湖	李卫兵	环保分局	钱粮湖镇 许 市 镇	李剑均 姚清文 许四海
6	藕 池 河	丰为民	区人社局	良心堡镇	刘持明 李 伟
7	悦 来 河	彭红卫	区农业局	良心堡镇	高建新 李 伟

序号	河湖名称	区级河长	责任部门	责任单位	联 络 人
8	华 容 河	庞域建	区水利局	钱粮湖镇	白邦红 姚清文
9	钱粮湖东西、 南北总干渠				
10	团 湖	周志辉	区教育局	广兴洲镇	郑丹青 钟海波
11	建设垸东、 西 干 渠				
12	华洪运河	吴国良	区交通局	许 市 镇 广兴洲镇 钱粮湖镇	黄险峰 钟海波 许四海 姚清文

说明：1. 跨行政区域的河道，水面以河道中轴线为界，陆地岸线以行政区域自然节点为界。

2. 联络人为多人的，排在第一位的为总联络人。

中共岳阳市君山区委办公室

2017年5月3日印发